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

辦理補(捐)助民間壽險團體資訊公開

一、補(捐)助項目：

- (一)頒獎晚會餐費。
- (二)各項獎牌、獎品及資料袋贈品費。
- (三)海報印製費。
- (四)特刊廣告費。
- (五)場地租金、水電、清潔費。
- (六)其他雜支費(會場佈置、請柬印發、接待員、講師工作費、參加人員保險費等)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

全年度(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12月20日)。

三、資格條件及對象：

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專案核准之民間壽險團體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受理申請後，經相關單位審查下列事項，於預算範圍內簽報核定補(捐)助經費。

- (一)企劃案之完整性。
- (二)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。
- (三)預期成果。
- (四)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- (五)申請補(捐)助項目之妥適性。
- (六)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(七)受補(捐)助者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每案原則以新台幣(以下同)三萬元為上限，另因特殊需求得專案簽准提高額度，惟以不逾十萬元為限。

六、全年度預算金額概估：

視當年度立法院核定預算數。